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	收入决算表	6
三、	支出决算表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十四、	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六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二）承担对违反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等辅助性工作任务；

（三）受区建设局委托，承担在建区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四）承担区管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监管和备案等事务性工作任务；

（五）承担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承担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从业资格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任务；

（六）受理并按规定处理房屋建筑工程的举报和投诉，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的辅助性工作任务；

（七）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为公益一类，机构规格为副处

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是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独立决算。

其中：

内设 8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工程监督一科、工程监督二科、工程监督三科、综合管理科、企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技术和图审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2024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31.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5.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14.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14.20	总计	60	1,314.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4.20	1,3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	统计信息事务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3	1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3	1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9	8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2	3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	计划生育事务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5	5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乡社区支出	931.62	9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1.62	9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	工程建设管理	3.54	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8.08	9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135.85	13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5	13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公积金	82.65	8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租补贴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	购房补贴	34.18	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4.20	1,310.42	3.78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	统计信息事务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3	190.93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3	190.93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9	81.19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42	71.42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2	38.32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55.56	55.56	0.00	0.00	0.00	0.00
2	计划生育事务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25	53.25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医疗	38.75	38.75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2	城乡社区支出	931.62	928.08	3.54	0.00	0.00	0.00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1.62	928.08	3.54	0.00	0.00	0.00
2	工程建设管理	3.54	0.00	3.54	0.00	0.00	0.00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8.08	928.08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保障支出	135.85	135.85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5	135.85	0.00	0.00	0.00	0.00
2	住房公积金	82.65	82.65	0.00	0.00	0.00	0.00
2	提租补贴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2	购房补贴	34.18	34.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4	0.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92	190.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56	55.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31.62	931.6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85	135.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4.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4.20	1,314.2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14.20	总计	64	1,314.20	1,314.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7.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157.38	3020	办公费	8.78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74.38	3020	印刷费	2.38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0.00	3020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427.26	3020	水费	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42	3020	电费	3.4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8.32	3020	邮电费	2.49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75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9	3020	物业管理费	13.9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6	3021	差旅费	0.27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82.65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1.74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9	3021	租赁费	5.97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35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培训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31.07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113.0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10.94	3022	委托业务费	0.41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15.84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66.47	3022	福利费	9.29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1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4			
人员经费合计		1,079.76	公用经费合计					23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 目 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1	0.00	6.51	0.00	6.51	0.00	6.51	0.00	6.51	0.00	6.5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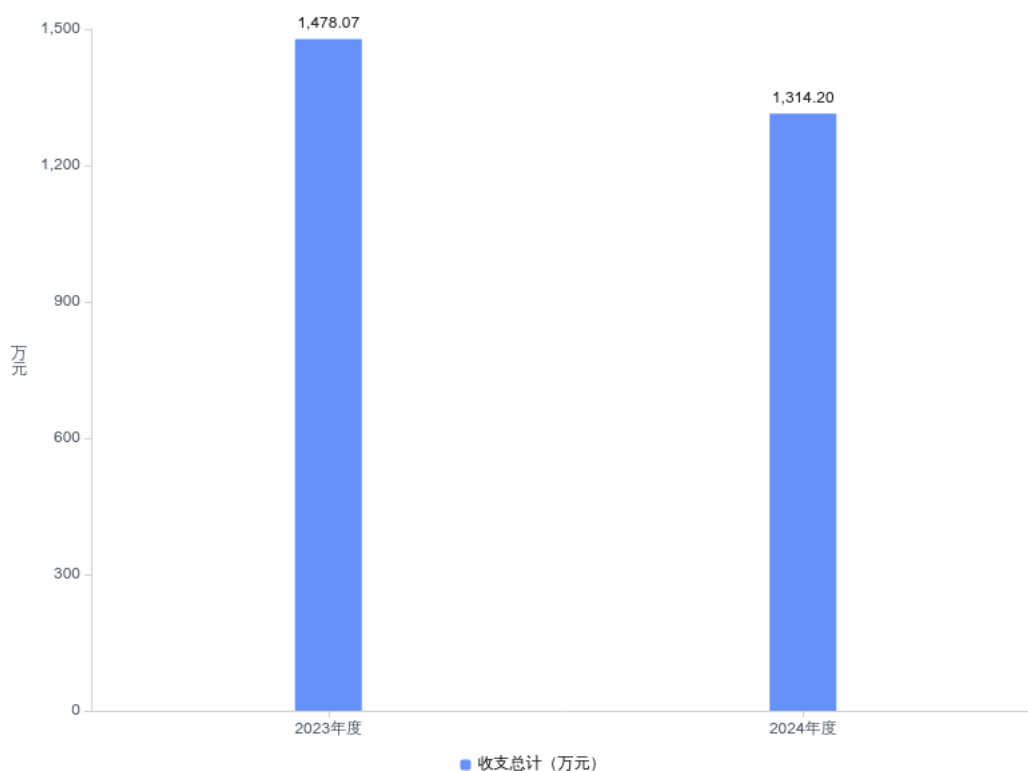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1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3.87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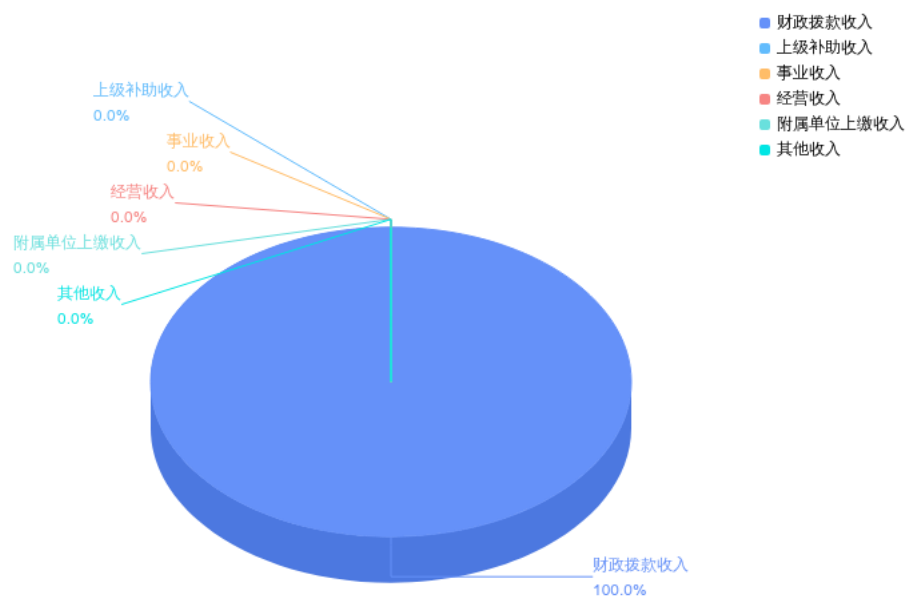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1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63.87 万元，下降 1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

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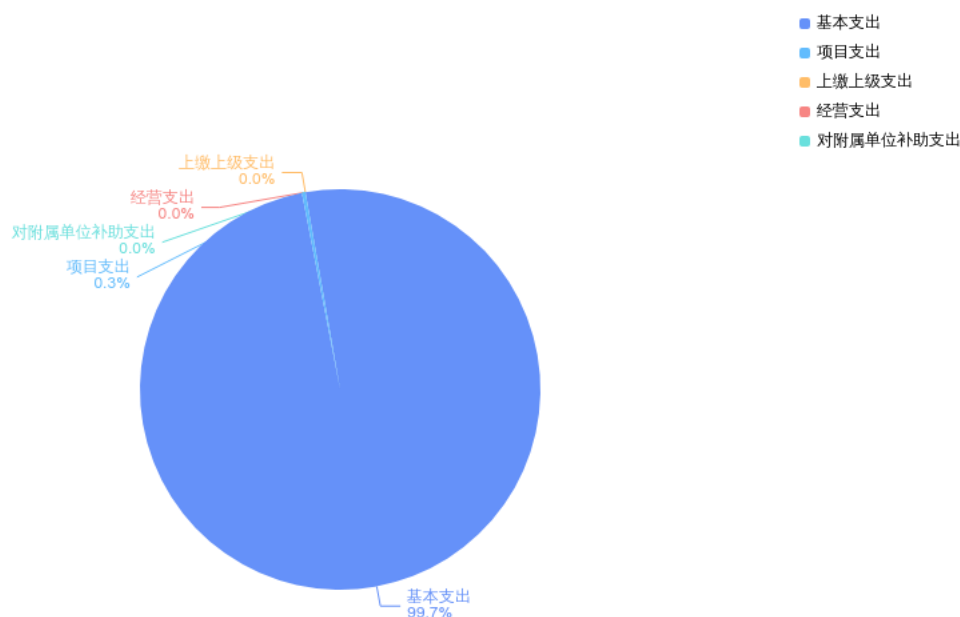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1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3.87 万元，下降 11.1%。其中：基本支出 1,31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7%；项目支出 3.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1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3.87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3.8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3.87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24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四上企业”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0.93 万元，占 14.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退休及辞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5.56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931.62 万元，占 70.9%。主要是用于工程建设管理、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85 万元，占 10.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支出决算数

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 2 人到龄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 2 人到龄退休，1 人调出，年金单位部分实缴。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2 人到龄退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年底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报销。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17 人转隶到其他单位，2 人到龄退休。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购房补贴金额上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0.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5.56 万元，下降 46.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有 3 辆公务用车过户到其他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6 万元，下降 46.1%。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本单位机构改革，有 3 辆公务用车划转到其他单位使用。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5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

的维修费、保养费、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为事业单位，2024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二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

2024 年度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98%。主要产出和效益：控制设计质量，防控因设计文件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潜在风险，规范工程建设设计行业市场行为，优化行业结构。提高全站党员凝聚力，促进全站业务党建工作和和谐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此项绩效目标的设定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等原因，取消了集体外出的党建活动改为了线上党建学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单位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

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预算编制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总貌。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情况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二)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市政工程招标管理工作

(四) 技术和图审工作

(五)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

(六) 青菱河河湖长制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监管不松懈。为加强安全监管力度,提高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水平,局分管领导和站长带队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巡查检查,重点开展春节后复工复产专项巡查检查,加大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检频次,利用“智慧建管”平台开展质量安全监管。今年,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消防夜查等各类巡查检查17次,下达安全生产简易处罚1份,处罚金额0.1万元。对项目经	获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1项、省级示范工程3项,武汉市市政金奖1项、武汉市市政银奖2项、武汉市市政结构优质工程1项。

		理、总监打卡率不达标等问题，行政约谈 75 人次，行政指导 2 人次。 组织市政工地参建代表及全站监督员参加各类安全专题培训 16 次。	
		大力整治市场行为乱象。根据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对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施工监管、验收交付等环节中的潜在风险、突出问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全面排查，结合“三包一挂”工作，对各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劳动关系证明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已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整改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配合市审计局和区行政主管部门对 18 条区级微循环道路进行了审计，推动信息化监管数据的多方面监管使用。
		加强质量验收过程监管。继续使用“质量监督平台与见证取样检测平台”，结合 2024 年省市区“检测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在建项目见证取样检测平台中的见证取员审核把关。2024 年，督促 21 个项目完工质量验收或阶段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对于因为拆迁、管线迁改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设计全部完工验收的道路，我单位	完成一段通车一段，第一时间验收开放交通，使政府投资最大限度的发挥效益，提前服务周边群众社会团体。结合辖区建设平台需求，在局领导指导下，我单位进一步优化验收管理流程，加强建设期过程监管，采取节点管控，缩短验收内审时

		主动靠前服务，当好“店小二”，积极请示领导，争取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协调组织项目参建单位、交通管理单位、接管单位共同协商，进行分段验收（阶段验收）。	限，积极为辖区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监管服务。
		严格文明施工标准要求。结合文明创建工作，我单位全力推进建筑工地整治提升，以改善空气质量为重点，加强日常巡查，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边界设置标准示范图册（2024 年版）》及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要求落实。对辖区内在建市政项目文明施工问题处理严格落实“发现-督办-处置-复查”的工作机制。	2024 年，我单位共出动 512 人次，巡查 247 项次，发现和整治文明施工问题 215 个，下发简易处罚 7 起，处罚金额 1.7 万元。共安装降尘喷淋设施 8 套、车辆冲洗设备 8 套、雾炮机 12 个。目前，辖区内 8 个市政项目均接入了房屋和市政工程智慧工地监管平台。
2	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紧抓绩效目标。2023 年底既有的 7 栋 D 级危房现均已拆除，全部完成治理消危；2024 年上半年，洪山辖区新增 4 栋 D 级危房需于 2024 年底完成治理，目前已全部消危。	洪山区 2024 年底共计需完成 11 栋 D 级城镇危房的治理，目前已完成 11 栋，完成率 100%。
		加大房屋安全监管力度。2024 年度共计完成超期房屋普查	完成 26 栋危房消危，其中 7 栋 B 级、8 栋

		1686 栋，隐患房屋排查 210 栋，在册危房巡查 2746 栋次，优秀历史建筑巡查 460 栋次，房屋安全类投诉现场查勘 296 处。累计备案 407 份《房屋安全鉴定书》，包含整幢鉴定 312 份、局部鉴定 95 份。	C 级、11 栋 D 级。受理市民热线平台等投诉件 797 件，回复率 100%。
		重点开展自建房专项整治。自建房归集平台显示我区共有自建房 9009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1350 栋。初步排查和回头看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1013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121 栋，其他自建房 892 栋；经核销无需鉴定 221 栋，剩余 792 栋已鉴定，鉴定率 100%。1013 栋中经安全鉴定无隐患销号 432 栋，需采取整治措施销号的房屋总量 581 栋。	目前，已经完成整治销号 581 栋，整治完成率 100%。其中鉴定为 C、D 级隐患房屋共有 62 栋，C 级 46 栋、D 级 16 栋隐患房屋已全部整治完成。
		做好房屋安全宣传。为强化房屋安全管理意识，提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房屋安全管理水平，2024 年 4 月，我单位组织召开全区房屋安全警示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大会，各街乡房屋安全管理科室负责人、各社区（村）房屋安全	2024 年 6 月，联合第三方技术人员和物业工作人员在各定点宣传小区线下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动参与人数 30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切实提高

		管理负责人共 120 余人参加了会议。为提高群众房屋安全意识，加快构建群众监督同行政管理、专业技术相结合的格局。	了居民群众房屋安全使用的意识。
3	市政 工程招 标管理 工作	2024 年受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工程 29 项，完成招标投标项目 28 项，工程造价 5.035 亿元，全年解锁项目经理、总监共 46 项。	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业绩补录（总包、分包）登记共计 15 项。
4	技术和 图审工 作	施工图纸审查工作有序开展。2024 年市政工程设计类施工图纸审查办结通过 24 个（其中新项目 18 个，变更项目 6 个），低风险工程备案通过 5 个。市政工程勘察类施工图纸审查办结通过 6 个，低风险工程备案通过 1 个。	施工图审流程信息化达成率 100%，审核时限达成率 100%。
		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管稳步推进。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针对施工图纸审查单位开展了低风险工程备案项目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其中抽取了 2 个低风险工程备案通过的市政工程项目，检查结果均符合现行法规及有关工	针对勘察及设计单位，开展了 2024 年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对相关单位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市场行为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均责成相关单位整

		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改完成。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	推动节能产业发展。按照发展装配式建筑精神，我单位加强对非机动车道铺装及市政管网的装配式材料推广及应用。	2024 年度，完成市政基础设施装配式建筑面积达 35.6 万平方米。
		推进既有房屋节能改造。2024 年，为促进老旧小区环境品质与建筑能效提升，涵盖区属 5 条街道 20 个小区 5688 户，合计 59 万平米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面展开。	抢抓老旧小区改造发展专项机遇，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完成既有建筑屋面节能改造 3.7 万平方米，遮阳棚架设 2.85 万平方米，窗户更换 0.73 万平方米。
6	青菱河河湖长制工作	加大日常管维力度，及时更新各段警示牌、信息牌，完善环境卫生保洁措施，普及保护生态环境知识，从源头解决群众占道种菜问题。联合水务局对光霞西路、新路村 2 个问题排口进行巡查整改，拟定污水管网治理方案，彻底解决了该片雨污分流排放问题。及时清理了青菱河胜利公园段衍生的水葫芦，对青菱河白沙洲大市场段排口衍生的福寿螺卵进行了全面消杀，有效保障了河道生态安全。	2024 年，协助区级河湖长对青菱河开展巡查 4 次，完成全线委托巡查 6 次，共发现问题 13 个，下发督办件 3 份、提醒函 1 份。在日常巡查工作中，我单位与区水务局、张家湾街、洪山街等部门通力合作，多措并举，全力保障了青菱河生态环境健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放发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 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预算数 3.6 万元, 执行数 3.54 万元, 执行率 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 抽审数量大于等于免审的 3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免审的 30%。

（2）质量指标: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完成值符合相关规定。

（3）时效指标: 根据类型 3 至 15 天 100%完成, 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

（4）成本指标: 按标准执行完成, 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

（5）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设计问题造成的工程额外成本降低成本, 实际完成值降低成本。

（6）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高质量发展稳步发展, 实际完成值稳步发展。

（7）生态效益指标：节能减排符合相关规定，实际完成值符合相关规定。

（8）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

（9）满意度指标：被抽查项目满意度 95%，实际完成值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此项绩效目标的设定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等原因，取消了集体外出的党建活动改为了线上党建学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细化年初设定目标，根据现有的工作职能合理设置项目，使评价指标更加完善，评价方法更加科学，工作组织更加高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此项目经费主要计划用于：一、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审查专家咨询服务费；利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在工程设计阶段把控工程质量，优化行业结构。二、当年党员党员学习用品经费；为了加强党员学习，丰富党员教育活动形式，提高党员思想和素质的年度绩效目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用于保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根据合同向委托的机构或专家按标准支付费用；用于购买党员学习用品资料。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计划、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执行，自评后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 3.54 万元，执行率 98%，完成全部年初计划。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按照年初设置完成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按照年初设置完成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设定本年度项目经费测算和项目绩效目标值，有效提高了绩效目标执行率 and 目标值的完成度。

二、2024 年度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1							
2024年度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建筑业监督与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建筑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6	3.54	98%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保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根据合同向委托的机构或专家按标准支付费用。 2. 年初设定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当年党员党建活动, 学习用品经费。			1. 保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根据合同向委托的机构或专家按标准支付费用。 2. 年初设定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当年党员党建活动, 学习用品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审数量		≥免审的30%	≥免审的30%	58
		质量指标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根据类型3至15天		100%	100%	
		成本指标	按标准执行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设计问题造成的工程额外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高质量发展		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企业对专家评审专业性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细化年初设定目标, 根据现有的工作职能合理设置项目, 使评价指标更加完善, 评价方法更加科学, 工作组织更加高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